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

108 年 9 月 2 日學程諮詢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導學生瞭解各種智慧製造之知識、技能及相關管理，進而實踐培育智慧製造人才的理想與教育目標。特開設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為一整合本校工學院機械學群、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等相關院系之學術平台，由參與學程之系所共同規劃智慧製造相關學術資源之利用與發展。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於本校工學院，由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機械系）主辦。
- 第四條 本學程由機械系主任兼任學程主任，綜理學程業務。另得由學程主任指派專人擔任執行長，以統籌執行本學程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學程設學程諮詢委員會審議學程之政策及相關事項，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九至十一人，除工學院代表、機械工程學系代表、工程科學系代表、航空太空工程系代表、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代表、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代表、資訊工程學系代表、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代表、資訊管理研究所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選聘之。諮詢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若學程主任不克出席，得由代理人或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本學程相關規定與決策，由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決定之，若同一委員同時兼具多重身分，以一席（票）計之。
- 第六條 本學程設學程會議，至少於學期初及學期末時討論學程相關事務，由參與系所指派於學程授課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第七條 本學程設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名稱及課程地圖，委員由學程主任選聘之。學程主任每年不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協調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課程，審議課程大綱與學分數。
- 第八條 擔任本學程研究生指導教授之教師必須於本學程開授有關智慧製造技術或管理等相關課程。
- 第九條 學程主任應每學期召開諮詢委員會，向其提出學程績效評估報告。
- 第十條 獲頒本學程碩士學位應修畢選修課程 24 學分（不包含論文以及專題討論）。選修之 24 學分中，單機智慧化基礎課程、物聯網與生產排程課程及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各須任選一門課以上。碩士學位論文需以英文撰寫。若有特殊狀況，需提請課程委員會決議。
- 第十一條 本學程研究生依本校規定修業期滿，修畢應修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後，授與工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工學院及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